

2007年司法考试辅导：法的价值专题讲解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9/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269852.htm 一、法的价值 1.什么是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就是法这种客体对于主体所具有的积极意义，是法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及其程度。换言之，是法律的存在给人类社会带来的美好的、正面的、积极的意义。 2.法的价值的范围 (1)自由：法的最高价值、法的根本目的、法的评价标准。自由的相对性。 [经典言论] 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指出：“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 英国哲学家洛克说：“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和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的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 [引例] 言论自由被视为是公民的所有政治自由中最为重要的一项。许多国家的宪法中都有专门的条款对这项自由进行特殊保护。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法律，……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对言论自由就没有限制。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的时候也不能逾越法律的界限。在 *Schenck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霍姆斯大法官提出了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标准，即“清楚与现存危险”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的原则。霍姆斯大法官在意见书中写道：“我们承认，在通常时期的许多场合，被告具有宪法权利，去谈论在其传单中所谈论的全部内容。但每一项行为的特征，取决于它在被作出时的情形。即使对言论自由最严格的保护，也不会保护一人在

剧院谎报火灾而造成一场恐慌。它甚至不保护一人被禁止言论，以避免可能具有的暴力政策。每一个案例的问题是：言论是否被用在如此场合，以致将造成清楚与现存的危险，并带来国会有权禁止的实际危害。这是一个程度问题。当国家处于战争时期，许多在和平时期可被谈论的事物，将对战备努力构成如此障碍，以致这类言论不能再被忍受，且法院不得认为它们受到任何宪法权利的保护。”

(2)秩序：是法律所要实现的最基本的价值和首要价值,它构成法律调整的出发点,也是法律所要保护和实现的其他价值的基础。[引例] 2003年4月，整个中国遭遇了一场事关国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非典风暴”。在“非典”期间，为能够有效控制疫情，保护广大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行政机关出台了一系列应急措施，这些措施包括：(1)非法定的行政即时强制措施，如对患者的强制隔离治疗、对疑似病例或接触者的隔离、对相关场所封锁和控制；(2)对不特定的公众科以非法定的义务，如要求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毒、要求用工单位不得遣散员工并承担员工治疗费用、要求流动人口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3)颁布公共警告、控制人员流动；(4)简化防治“非典”药物的行政许可程序，如新药许可和进口药物许可；(5)对相关商品进行限价；(6)对特定人员科以非法定的义务，如要求国家工作人员不得离职，否则将重罚等等。

(3)利益：利益通过法律来表达、利益通过法律来平衡。[引例]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二条：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4)正义：正义是人类普遍公认的崇高价值。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法的评价体系、法的推动力量，也是衡量法律优劣的尺度。[引例] 1944年，一个德国士兵在奉命出差执行任务期间，回家短暂探亲。有一天，他私下里向他妻子说了一些他对希特勒及纳粹党其他领导人物的不满。他刚刚离开，他的妻子因为在他长期离家服兵役期间“已投向另一个男子的怀抱”，并想除掉她的丈夫，就把他的言论报告给了当地的纳粹党头目。结果，他丈夫遭到了军事特别法庭的审讯，被判处死刑。经过短时期的囚禁后，未被处死，又被送到了前线。纳粹政权倒台后，那个妻子因设法使其丈夫遭到囚禁而被送上法庭。在法庭上，她的抗辩理由是：据当时有效的法律，她丈夫对她所说的关于希特勒及纳粹党的言语已构成犯罪。因此，当她告发她丈夫时，她仅仅是使一个罪犯归案受审。这个案件以及类似的一系列案件，使得二战后针对战争问题的审判在法律上陷入了一个困境，如果严格坚持实证主义的“法律就是法律”的观点的话，那么，类似像告密者这样的人就不能得到法律的惩罚，但是，如果放弃对这些人的惩罚，又不符合正义的要求。最后，德国的法院援引了“良知”和“正义”之类的观念，认为“妻子向德国法院告发丈夫导致丈夫的自由被剥夺，虽然丈夫是被法院以违法的理由被宣判的，但是，这种法律‘违背所有正常人的健全良知和正义观念，不能够被看作是法’。”(5)平等：追求平等源于人的本性，保障人与人的平等是现代法律的

基本价值。[引例] 在无任何证据证明其辖区存在“河南籍敲诈勒索团伙”的前提下，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在其辖区黄龙塘市场附近的大街上悬挂了“坚决打击河南籍敲诈勒索团伙”和“凡举报河南籍团伙敲诈勒索犯罪、破获案件的，奖励500元”字样的横幅。此事引起了河南籍人士的不满。2005年4月15日，河南籍郑州市民任诚宇和李东照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的行为侵害了二人的名誉权为由，要求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两名原告认为，被告下属机构龙新派出所对二原告家乡的地域歧视和对整个河南籍人群的否定性社会评价，不仅严重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确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基本原则，而且直接损害了二原告家乡及所有河南籍中国公民和河南籍侨民的声誉和名誉，伤害了二原告对家乡的感情及对家乡应有的荣誉感，因此被告的行为已侵害了二原告作为河南籍中国公民所应享有的名誉权和精神健康。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对二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就道歉内容在一家人民法院认可的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予以发表；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这起全国首例地域歧视案。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向原告、河南籍公民任诚宇、李东照赔礼道歉，原告任诚宇、李东照对被告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表示谅解，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